彰化縣 115 年體育嘉年華會　技術會議　會議記錄

會後轉為記錄，公告於活動網頁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　上午 9 時
地點：彰化體育場檢錄室

1　手冊 P1 場地介紹
2　P2 開幕：(一)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09：00，開幕典禮開始。
　2.1　上午 8 時 20 分前，請各校指派至少 10 名選手抵達彰化縣立體育館，並帶隊至開幕典禮指定位置集合。
　2.2　若貴校參賽選手未滿 10 名，請帶隊人員循前揭時程，依實際人數參加開幕典禮。
　2.3　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含）前需完成檢錄之選手，得免參加。
3　P3 競賽規程，租稅獎表演：只要是報名班級學生，都可下場參加表演。
4　今年競賽規程修改
　4.1　P5 3-11 如接力有阻礙，裁判長得增額錄取進入決賽。
　4.2　P6 (六)2.毽子僅可手持 1 個。
5　P8 今年規則討論會議，決議之補充規則，請注意。
6　P12 須知，檢錄時間、比賽衝突請假辦法。
7　P14 大隊接力，服裝統一，阻礙規則說明。
8　時間表，有無隊伍遺漏
　調整 P52 國小接力，1-7 埔心國小<>3-7 新庄國小，因開幕表演衝突對調。
9　P24 拔河，請記得賽前 8~9 點過磅，比賽請注意晉級表，比賽時間。
10　姓名修正
　10.1 P29　7.社頭國小，蕭明”棣”
　10.2 P41　20.竹塘國小，陳彩寧
11　P64 申訴表
12　休息區：司令臺中籤學校提前於賽事前一日(5 月 26 日)下午 4 點後至體育場布置座位。非上述情形學校，請統一於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比賽當日布置。
13　毛毛蟲場地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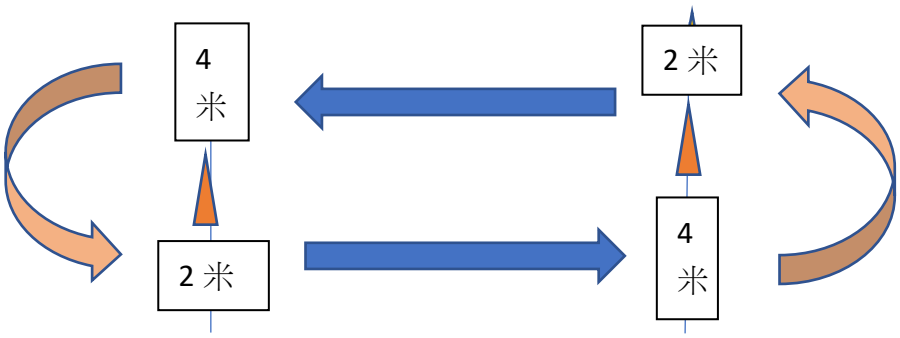

8.各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9.稅務獎及最佳精神獎：**只要是報名班級學生，都可下場參加表演**

(1)報名學校可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兒童園地網站上，選用相關租稅標語或自行設計內容（需與租稅相關）。

(2)各隊於進行團體競跑比賽前，除將口號貼於選手衣服上（1人1字），並合力大聲呼出各隊的租稅口號外，亦可自行創意展現的方式。

(3)表演時間，每隊限定2分鐘（含進退場），由稅務局評審人員評分。

(4)由地方稅務局聘請3位評審人員於活動現場進行評分，國中組、國小組分別選出前2名稅務獎。評分標準為主題表達30%、創意發想20%、整體表現50%。另不分組選出1名最佳精神獎。

(5)獎勵項目：

稅務獎：第一名禮券6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5,000元。（每組依參賽隊伍數核發禮券，超過兩隊者，至多採計2名）

最佳精神獎：禮券2,000元。（所有參賽隊伍數中採計1名）

（二）**團體跳繩計次賽** 國中組20人、國小組16人

1.甩繩二端距離為8-10公尺間，分為2小隊，每校依序出賽計算90秒跳躍次數，以總次數為成績排名。

2.每班參賽人員，含甩繩者，男女不拘。候補4人。

3.每班人數不足時（領有身障手冊學生可不計入班級人數），可合班或跨年級合班組隊，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（含）。

4.各隊需自派2人負責甩繩，以全隊人員皆跳過甩繩為計算1次，90秒內如有失敗皆可重來，累計時間內所達成之次數，90秒時間到，即判定該隊比賽結束。

5.每隊有2次試跳機會，取最佳1次成績，判定名次。如最佳相同，則比較次佳成績判定名次。次成績再相同將並列名次。

6.比賽器材繩子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

7.各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（三）**大隊接力** 分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及國小組

國中組、國小組16人1600公尺

1.競賽以下場人數，每人跑100公尺為距離，依報名隊數分組競賽，擇最優八隊進入決賽。

2.每班參賽人數，男、女各半，依序接力**女生先跑**。同班男生皆已全部排序下場後，仍不足額，則可令同班之女生補足參賽人數。候補4人。

3.每班人數不足時，可合班或跨年級合班組隊，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（含）。

4.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5.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
"分道跑"，交接棒後請留在自己跑道，等候全部接棒者離開才離開，影響他隊即違規。
"不分道跑"，交接棒後，請向前緩慢減速，確認左右無人再離開跑道。勿急停，急轉。看他隊蓄意阻擋才有違規。

6.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
7.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
8.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
9.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
10.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
11. 預賽如有隊伍違規妨礙，造成成績影響，經申訴成立，得由大會增額錄取該隊進入決賽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12.各單位若有違規事件，依教育部頒發大隊接力規則辦理。

（四）**九宮格棒球擲準賽** 國中組、國小組5人

1.每校皆限報名1隊，各組採五人制（男女不限）。候補2人。

2.每人投12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，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，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投擲所耗時間加總，統計總和時間，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
3.比賽用球，採用大會提供之軟式棒球。

4.比賽場地規劃，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，不分組別皆固定距離為15M，需一腳於線上。九宮格板30cm長×25cm寬，架高：腳60+長90（30×3）寬75（25×3）cm。

5.團體獎：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另國中、國小組第一名增頒稅務獎（禮券3,000元）。

（五）**新式八人拔河賽** 混合組，報名男女各 6 名、比賽男女各 4 名

1.國小混合組：380 公斤以下。

2.國中混合組：520 公斤以下。

3.報名以班為單位，男女生混合，各組每校限報 1 隊。

4.每人限報 1 組，每隊報名 12 位、過磅 10 位、正式參賽 8 位。

5.過磅單（如附表）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最近一吋相片及加蓋單位印信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，無過磅單不得出賽。

6.各隊著整齊隊服，(自備護背衣及頭盔)每場次由副審裁判依各隊出賽單，檢查選手出賽過磅單之體重及身份。

7.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以利技巧使用。

8.需達 3 隊以上報名才成賽，統一由大會抽籤後公告，不另行舉辦抽籤會議。

（六）**民俗體育踢毽子** 國中組、國小組5人

1.每校限報名1隊，各組採五人制（男女不限）。每隊有2次機會。候補2人。

最後10秒提示

2.每人限時2分鐘，於指定1.5公尺直徑之圓圈內，選手僅可手持一個毽子參賽，聽口令開始踢毽子，以接觸鞋面後毽子向上為一次，得連續踢，以時間內總次數為積分，再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，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最多分相比較，最多者獲勝，如又同分則以第二高分再行比序，多者獲勝，依此類推。

3.離開限定圓圈所踢之次數不算（需至少一腳於圈內或線上），需重回指定圓圈內繼續比賽。

4.比賽用毽子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比賽中僅可使用一個毽子。

5.比賽中如大會提供之毽子，頭、尾分離，比賽成績不算，於下組重新開始。

6.成績計算需一腳著地，一腳碰踢毽子後，回到地面為1下，連踢視為1下。

7.團體獎：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十二、報名註冊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單位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請至 http://www.8864cc.tw/1150527/網站完成註冊報名。

（二）網路報名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表列印出二份，加蓋關防及各負責人職章，一份寄送埔心國民小學學務處，一份自行留存，俾利於領隊技術會議時，校稿證明用。

（三）紙本報名註冊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寄送至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（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四）確實完成報名註冊手續後，網路將即時公告已完成報名單位，如有漏列請電話確認（04-8291494#104）。

（五）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
（六）各單位上場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七）各單位均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，並與大會聯絡。

（八）開幕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20 分前，各單位須到達（縣立體育場）並帶隊至開幕典禮指定位置準備，參加 8 時 45 分舉行之開幕典禮。

（九）捐發票送好禮：參賽當日，憑 115 年 3~5 **月統一發票 2~10 張**，可在現場兌換精美宣導品一份，歡迎選手、校長、老師及家長共襄盛舉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（發票轉贈本縣公益團體運用。）

十三、比賽規則說明會議：1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9 時 30 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，請各參賽學校派員（帶隊教練或帶隊教師優先）參加。

十四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（一）技術會議：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，各單位均需派員（實際指導人員、教練）參加。

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：如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 5,000 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（三）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競賽問題：競賽上發生之爭議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照(二)項規定，於該項比賽終了，在大會宣佈成績後，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規程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（二）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，**惟本競賽於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。**

115 年體育嘉年華會補充規則

1. 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

   1.1 各道寬度調整為 6 公尺，入口 4 公尺，出口 2 公尺。

   1.2 進行折返時，毛毛蟲頭部過線即可轉向，轉頭時頭部不可超過起點線與折返線。

   1.3 踩線，秒數增加 10 秒。

   1.4 撞到角錐，秒數增加 10 秒。

2. 大隊接力

   2.1 由選手觀看上一棒選手出接力區順序並自行排列位置，裁判不再進行口頭與肢體上之安排。

   2.2 接棒後請留在自己跑道向前緩跑，避免急停、突然轉向。向左右離開時請先確認後方是否有其他選手經過。

3. 九宮格棒球擲準賽

   3.1 裝設九宮格板時，裁判會確認其是否已正確安裝。

   3.2 投球時，於球離手前，選手須確保至少有一隻腳接觸白線。**或一隻腳於投擲線之後。**

   3.3 球擊中九宮格架致板面掉落者，應予計分。**二次撞擊(地板反彈、網子反彈)都不計分**

   3.4 本項目之計時，自第一球出手之瞬間開始，至最後一球出手之瞬間結束。

4. 申訴

   4.1 如受到妨礙，請各單位到競賽組提出申訴（需附上影片佐證），大會僅對蓄意阻礙行為提出報告單。

   4.2 請各單位依競賽規程申訴辦法辦理，有關競賽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資料，請附上影片佐證(不接受人證、口述、照片)。

領隊、運動員須知

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本府 115 年 3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08629 函。

二、 當天 08：45 開幕典禮，請各校指派選手於 08：20 前到達彰化縣立體育館指定位置集合。

三、 各項比賽運動時間、地點，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各隊選手則需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
四、 各項檢錄時間：皆於秩序冊編序規定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，在各比賽場地檢錄點名。未於該項比賽開始點名時間後 10 分鐘完成檢錄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 如參賽單位當天無法出場比賽，請派員至各項目檢錄處告知，避免裁判耗時等待檢錄，耽誤全體時間。

六、 運動員出場參加比賽時，皆應攜帶各校之選手證明備查:

1、 國中學生證(如無註明班級者，須另備班級名條並核相關職章)

2、 國小團體在學證明書貼照片並核章，無證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七、 經檢錄組檢錄後，統一於比賽前 10 分鐘前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選手不得自行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以點名不到棄權論。

八、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運動服裝，全隊之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統一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校服男女不同，可以比賽。穿號碼背心可以，但樣式、顏色需相同。

九、 比賽時，除比賽人員外，均不得陪同當場之選手奔跑；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權或成績。九宮格、踢毽子可請假微調時間，其他項目不可移動時間。

十、 如遇所參加之項目同時舉行，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檢錄者，可由同隊隊職員至檢錄處代為報到，經裁判註明（請假）後，移交比賽場地裁判，於賽前補檢錄，如比賽開始前 5 分鐘仍無法到場檢錄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運動會之宗旨，除提倡促進技術外，實含有聯絡感情之重大意義，若因勝負之爭而用不正當行為時，不但該單位將受道德之制裁，亦為大會莫大之損失，希望各運動員以公正的方法與其他單位選手作公正之競爭。

十二、大會開始後，如遇惡劣天候得順延之，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改變比賽時間者，其時間由大會臨時公告之。

十三、遇有特殊情形未規定者，須接受裁判員之指導；違者將受競賽規則所規定之懲處。

十四、團體跳繩計次賽，民俗體育踢毽子賽，每隊皆有二次出賽機會，以二次成績較優者為成績，排序成績，錄取前八名給獎，如第一成績相同則比較第二成績，優者為勝。